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120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38548_11161203200_1_4238548_111612032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申請聘僱工作許可
審查手冊」（111年10月編製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10月4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5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案手冊本府業以111年9月1日屏府教學字第
11155731700號函發布周知，惟經國教署再次來函轉知旨案
手冊修正一事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旨揭手冊項次一、申請資格—序號3「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外籍教師員額數」—審核原則第2點相關文字說明，
將「…學校聘僱外國語文教師員額計畫送主管機關(直轄
市及縣市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)
審查…」調整為「…學校聘僱外國語文教師員額計畫送
主管機關審查…」，刪除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(市)
政府相關文字，以合致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
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及第5條規定。

(二)另經教育部核定本府所報轄下學校超額聘僱外師員額計畫後，將不受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所核算之合理外師員額數限制，始得依核定之超額數辦理外師聘僱作業。

三、請貴校至國教署網站「首頁—快速選單—外國教師工作許可」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xQLgoN>) 下載旨揭手冊電子檔；另「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國教署刻正進行資料轉換作業，俟維護完畢後，將併同更新該網站資料，供各校使用。

四、如對本案仍有不瞭解之處，請逕洽委辦團隊瞭解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外師聘僱許可申請問題：外師聘僱許可審查小組，電話：05-272-0411轉22309。

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：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，電話：04-3700399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